

2、供应商性质（后附附件1）；

附件1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河坝镇十亩地村、沙坪村整治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大河坝镇十亩地村、沙坪村整治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立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6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立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小型/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。

3、公示期间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填报本表，将被上报至财政主管部门，处以相应惩罚。

4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